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17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3040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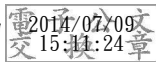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為亞洲大學、中興大學等相關團體承租台中客運公司之通用無障礙大客車行駛至外縣市校外教學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5月19日中市交運規字第1030020187號函。
- 二、對於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需求服務，基於落實無障礙交通政策，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含陪伴者）租用搭乘通用無障礙大客車，得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跨區行駛。
- 三、另審酌目前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仍未普及，其客群與一般公車亦有區隔，有關前開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之行政程序，請貴府另洽公路總局研議簡化流程（如傳真、電郵告知、或釐訂徵詢原則…等）之方式後據以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裝

訂

線